

大有國中幹部訓練辦法

一、目的：

- (一)培養學生責任感及領導能力。
- (二)使班級幹部了解職責所在。
- (三)協助導師推行各項工作。
- (四)增進導師班級經營之效能。
- (五)協助本校校務順利推動。

二、對象：全校班級幹部、相關職務組長。

三、時間：113年9月4日(星期三)第六節

四、地點：全體班級幹部於 **活動中心二樓** 集合開訓後，各幹部由負責主任組長帶開。各幹部訓練地點如下：

(集合時，請各班班長手持班級牌，並依下列職務排一縱列。)

職稱	班長	副班長	學藝股長	風紀股長	資訊股長	總務股長	體育股長	衛生股長	環保股長	輔導股長
地點	活動中心二樓	活動中心二樓	智慧教室四樓	活動中心二樓	圖書館	會議室	活動中心二樓	學務處旁川堂	學務處旁川堂	輔導室前走廊

五、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地點
14:05	集合(請各班依上列職務排一縱列)	生教組長	活動中心二樓
14:15	校長訓勉	校長	
14:20	各幹部分別由負責主任或組長帶開，職務說明完畢後自行解散。	各主任組長	各訓練地點

六、班級幹部每學期每班至多 10 名可採計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幹部之積分。

七、擔任班級幹部以學期為單位，不論其職務，凡任滿一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2 分。

八、班級幹部職掌、相關職務說明組長如附表。

九、各職務說明組長請自行備妥相關訓練資料、表格及簿冊。

十、本辦法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